

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
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減免或免予收費。
- 一、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，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一樓之櫃位得免予收費，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各樓之第一層、第九層之櫃位得依收費標準減免使用費二分之一，但管理費不得減免。
 - 二、本鄉鄉民及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，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一樓之櫃位得免予收費。
 - 三、依規定應由本所斂葬之無人認領屍體，得免予收費，但殯葬設施之使用由本所指定之。
 - 四、死亡者有捐贈遺體或器官者，申請使用殯儀館相關設施得免予收費。
 - 五、公務機關因特殊事件函請公所減免遺體冷藏費用者，由業務單位簽請鄉長或授權者核定。